2025 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乙) YSZH 2025/04450 |46|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盖章): 工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月3日

2025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u>(Z)JYSZH20251044501461</u>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 <u>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u>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u>黄海飞</u>

_2025年**_10**月**_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保证金	7
6. 投标截止时间	7
7. 资格审查	7
8. 评标方法	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其他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12 知识产权	
1.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3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6
門什1: 远性开你去及须和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评标入围	30
2.2 初步评审标准	30
2.3 详细评审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评标入围	31
3.3 初步评审	31
3.4 详细评审	3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财从人,还是其准办的计算	2.4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
附件 B: 废标条件	35
₩₩ C	27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61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	二部分、商务标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2025 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u>(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u>2025</u>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江阴市高新区长山
- 2.1.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1)原有焚烧炉及地面拆除,平整场地(水泥路面); (2)原有挡墙及东侧原有建筑外墙翻新; (3)东、西两侧墓园采用原有同规格铁丝网围合; (4)拟建焚烧炉一座,建筑面积 57.46m2,层高一层,层高 3米; (6)增加墓区铭牌、大门更换及其他零星工程。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4.75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年 <u>11</u>月 <u>20</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u>2025</u>年 <u>12</u>月 <u>19</u>日。
 - 2.1.5 其他: ___/__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必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u>(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 ☑ 自 <u>2023</u> 年 <u>10</u> 月 <u>31</u>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 自 <u>2024</u>年<u>10</u>月<u>31</u>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 自 <u>2025</u>年<u>7</u>月<u>31</u>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u>2025</u>年<u>10</u>月<u>31</u>日 <u>8</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 <u>11</u>月<u>5</u>日 <u>24</u>时 <u>00</u>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法: 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_100_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 5、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注明: 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陆任元整。
 - 5.3 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6.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5</u>年<u>11</u>月<u>11</u>日<u>9</u>时 <u>00</u>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10、其他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3)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 (4)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 不合格状态。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u>	·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u>
	限公司_
地 址: 江阴市龙山大街	地 址: 工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邮 编:	邮 编:2144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
电 话: _051088020029	电 话:0510-86816115-80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 10月 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 江阴市龙山大街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5108802002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联系人: 黄海飞 电话: 0510-86816115-807、13656164172 电子邮箱: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 称	2025 年墓区维修项目(长山)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高新区长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按段结算 □竣工后一次结算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 准),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19</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5年 1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A报价为 34.749190 万元, B报价 34.749190 万元(招标人设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95 %, A期望值为 33.011731 万元, B期望值为 33.011731 万元, B期望值为 33.011731 万元。)所有投标单位的 A和 B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报价和 B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期望值和工程 B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身份证;
			□职称证; (如有)
			□毕业证; (如有)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
			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 年7月 - <u>2025</u> 年9月)(具
			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 年7月- <u>2025</u> 年9月)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		
		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		
		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		
		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		
		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		
		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		
		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		
		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222	人同仏牧形士	☑单价合同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电子保函</u> (注明: 保证金只能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陆任_元整。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其他要求: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 http://js.etrading.cn:90/限额以下建设			
		工程电子投标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使用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11月11日 <u>9</u> 时 <u>00</u>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_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_。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 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 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5年11月6日16时00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	————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高安补元的共他内存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与原投标文件(投标				
函、商务	函、商务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8.5.2 门 0510-86071301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与本

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险。

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10 本工程执行澄高规建〔2012〕5 号《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见附件 1) 10.1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

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 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综合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_zhjy/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收听观看实时 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 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 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u>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2</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楼 202 室),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 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令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令令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 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 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

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 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	女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	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工程质量	知"第 1.3.3 项规定	
		+Π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 ①投	
			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	
			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	
		山 柳州 土柱	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	
			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	
			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	
	_		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	
	_		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_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阅	革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	 因素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0 分	
2.2.1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第三	E方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100),	投标报价:	99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1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	
		置如下:		

标时随机抽取
小时 随小山山水
标时随机抽取
85%, 开标时
价。
由取确定。
开标时随机抽
抽取确定。
.以及其它任何
不因招投标当
当事人质疑、
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用等级
等级 A 级得
0.5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设招投标
0]16 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及清标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及清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 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 基础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虑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含 4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含4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4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1 值为整数);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 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 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	协议:
-,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具
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	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				_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				0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力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得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u> <u>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u>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 1	.2	.4	盐	理	Y	

名	称:		_;			
资质	类别和	等级:		_;		
联系	电话:		_;			
电子位	言箱:		_;			
1.1.2.	5 设计	一人:				
名	称:		_;			
资质	类别和	等级:		_;		
联系	电话:		_;			
通信	也址:		°			
1.1.3	工程和	和设备				
1.1.3.	7 作为	7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1.1.3.	9 永夕	. 占地包括:			o	
1.1.3.	10 临	时占地包括:			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u>《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u> <u>(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u>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u>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令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道
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u>
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
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的综合单
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0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	见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o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0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o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	o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	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o

3.2.4 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	1人人员
3.3.1 承	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	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	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	回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	勾、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	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	回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	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	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	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	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	7担保
承包人是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抗	是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	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	里人的监理内容:。
	里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	里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	是人员
总监理	口程师:
姓名	Z:;
职	芬 :;
监理工利	星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	是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木	材料与设备
8. 木	

4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2)合
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
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
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a: 施工方案措施风险; b: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u>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3.4.2"条</u>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按澄建工【2008】7号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 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 <u>"9.3.1"</u>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	支付比例或金额:/_。
预付款	支付期限:/。
预付款	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	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	担保的形式为:。
12.3 th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	计算规则: <u>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u>
程工程量计	算规范》(GB50854-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	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	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	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	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T	。。 _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期的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业	益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	L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	4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	4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	如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	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	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	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	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	1 试车程序
	试车内容:。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	1 竣工退场
承包	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纟	吉 <u>笛</u>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排	 是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一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	寸、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个 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1.2 本工程执行澄高规建(2012) 5 号《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见附件 1)

21.3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

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62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张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2025 年墓区维修项目(长 山)			
2				
3				
4				
5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商务标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_	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凶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凶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招标编号)</u> 的 <u>(工程名称)</u>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
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标准,工期日历天,我方将派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
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
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号)_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三质:				_	
地	址:				_	
成立时	计间:		月			
经营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三明。					
		投标人:_			(盖单	位章)
				午	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现委技	£	(姓	性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_	标段施工技	没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有关事宜	7,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	日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报价	(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工期				
其他承诺	质量				
	项目负 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	月名称)标段(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台	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	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	ī 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司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	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	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
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 · · · · · · · · · · · · · · · ·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	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亚1分皿平/
······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y z ->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美 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Ý	主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注: 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	正号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目负责	長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	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夕沪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 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 (二) 近年损益表
- (三) 近年利润表
-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 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ソンルのエー・リスノリヤクイエロルチェラス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能、技术	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	程招标公告下	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
形式提出 标人予以	,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加。	哩 旳,将以招和	亦 义忤合疑力式告知所有投
	申请人:	<u>-</u>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	具 妥壮代埋人:	(签子以盂草)
			月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 (招标人名称)	: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 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	件中明确的材料	品牌型号	, 中的一种,	且在合同中	明确。		
特此承诺							
		法定代	申请人: 表人或其委				単位章) 或盖章)
					午	Ħ	П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的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 1. 投标总价;
- 2. 总说明;
-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 1: 澄高规建 (2012) 5号

江阴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作为建设项目的合同组成部分,参与工程施工及现场监管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审批的组织设计施工或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必须立即停工,并承担相应 责任,同时给予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予以公示。工程施工现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要求设置,不按标准设置的处500-2000元罚款。现场代表根据相关标准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动态考评。

第五条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封闭作业(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封闭作业的,必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报局批准;在临街、洞口、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边坡等危险部位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500~2000元罚款。

第六条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押证管理的通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违者将处500元~2000元罚款。

第七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以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 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 500 元罚款。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整改通知未立即进行整改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按发现每1人次罚款100元;安全设施、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处罚款500元;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违规操作的,按发现每1人次罚款1000元。

第十条 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而擅自动用及未作保护措施的,查实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工程项目现场从中标之日起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未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规定或执行不力而产生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将以不良记录在今后实施的项目招投标中予以扣分。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对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核、未签署意见默认工程动工的,处监理单位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经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六条 未经业主同意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总监代表和监理班子中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处 2000~50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不履行监理合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对未进行旁站而影响工程质量及造成工程损失的给予监理单位 2000~5000 元的罚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不力的,给予 500 元罚款;因监管不力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相应损失处罚。

第二十条 对施工单位相关申报表的回复,监理意见应详细具体,不得模棱两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根据具体情况对监理单位处 2000-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设计变更与工期延误的答复和确认,必须经现场代表审核同意,如违反此条规定造成工程损失,监理单位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处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工程进度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现场工程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参加,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 500 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现场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内容,2天内成稿,经现场代表审核后定稿 发送,擅自定稿或定稿后发送不及时的,处500元以下处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单位工作联系单反映的事项,对拖延不协调处理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按合同约定,发生工程量签证时,依据第四章有关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出初步意见并预测需签证的工程量,其他监理人员不得代签,违者处 500 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对不执行该规定或执行 不力的,取消其在高新区承接新的监理业务资格。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员要按时到岗,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要执行书面请假制度。

第四章 工程量签证

第二十八条 签证范围

在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等。

第二十九条 签证程序

1、施工单位根据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合同外增加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工程商洽记录及初步

预算。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和操作程序,提出初步意见,并对预算进行初步核实。
- 3、报送规划建设局审批或经规划建设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论证后报送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
- 4、施工单位需签证工程施工完毕,即计量做好签证记录,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签证申请。
- 5、签证单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并签具意见后上报现场代表核查,核查通过后,共同确认签字。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参与方案论证、现场实测,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签证要求

- 1、工程量签证坚持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原则。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竣工初验程序

- 1、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应会同参建各方,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 在一周内与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财政、质监、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
- 3、初步验收包括审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查验工程质量等工作,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时整改意见。
- 4、施工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应组织制订书面整改方案,整改由监理按整改方案旁站监督实施。
- 5、整改结束,施工单位应提交经监理确认的书面整改完成报告。根据报告情况组织复验。 第三十二条 竣工资料
- 1、在自检通过后,施工单位应提交该项目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并经项目经理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经总监理工程师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认的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估报告。
- 3、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同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可的工程完成和质量标准相符性检查报告。
- 4、现场代表对该单位工程实施的描述与书面小结,同时明确竣工资料归档时间。

第三十三条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初验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完工情况及相关工程整改情况书面报规划建设局,同时 提交竣工验收通知(或邀请书),并做好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 1、施工单位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分管经理、项目经理、施工员等有关人员。
- 2、监理单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
- 3、规划建设局有关人员及业主现场代表等。
- 4、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
- 5、质监、审计、档案、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作

- 1、及时把竣工资料交到高新区档案室。
- 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结束时要进行一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按本规定执行外,由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还应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江阴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二0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